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 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

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 工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(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，2011 年1月1日予以实施)第十四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自然人、企业法人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、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 道施工申请书

2、规划部门审批手续及工程设计文件

3、占道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 施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修改后 再次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审批

2个工

作日



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

开 始



办 结

受理

 审核1个工 

作日

|  |
| --- |
| 结 束 |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 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.hbzwfw.gov.cn/>.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(河北)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(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二层)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； 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(投诉)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

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